

11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即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惟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為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再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刀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

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土強據為己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怨之來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即將其物歸還四也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為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即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

權使其不能再得

外者即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即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即為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即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按理為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國強暴冤屈即可以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冤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可賜以抵償之牌

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已屈倘負罪之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
有名非黷武矣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
若彼國曾據此國之財貨產業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補拏其物
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為已用或存之為質知彼不賠償而
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
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
皆可入公不必耽延也

即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即
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司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
二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為戰之始均當俟以後
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為暫封戰則為戰事而非封矣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校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即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隣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為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例始戰即為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為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為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為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為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為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為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己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
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
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為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為戰利則其疆
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拏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
例凡敵貨在己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在局外
之地所以可不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尚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為奴僕或竟殺之尚
不以為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為準但其意稍寬蓋
其時人情風俗漸為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
權不廢唯俟復何時再行討索耳

賓氏書與虎哥同議而更為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

捕拏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
債負等事亦從此例遂行諸國之事為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
荷蘭與別國尚有疑議者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
者即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拏其般隻以所欠英氏之債負入公以為抵償英國
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為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
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為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
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負敵國
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拏但地基房屋既為本國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
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拏矣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
貨物無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撒利人一百担
金即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即以此金入公

無不可者夫敵君破地尚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子現今歐羅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拏之權外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即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既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即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

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久於彼民者無論久者為君為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以常例恐有人悖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為不義而且或有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為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

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出竟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即以彼所待我者待之此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從前英西交戰誤掣法國般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秉公斷為必還此等般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般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即捕掣以屬戰利並不候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事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律法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掣並不可因宜戰便以敵貨為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為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即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各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一並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即歸君王為己物乎抑但屬入公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於一物即為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負債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權無少減也

所引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留強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即其人不在此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也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即收回

敵入負債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為航海大國水師衆多戰事未
宣之先即先行捕拏船隻於英為利但英亦為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
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為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
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
亦復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即如與英分立之前有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
即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帑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
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不公而且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
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各庫者決不捕拏入
公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
英即仿其所行而行之一千八百四十年在法國京師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
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物貨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

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事先行捕拏在各海口並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人公丹國即不許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為報復始戰時若無有特示准行即不許兩國之人民交易往來斯果德云非此英法乃公法也

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閉歇故雖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並協力以勦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故先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爾權則為半戰半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即是犯法其可辨者有二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在君有時交接為有益

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己之私利為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即不得通商此為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令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即無所損

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即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為之者即違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即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耽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為公法通行之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即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美國人在英地置貨屯於鄰近海島及戰之始其代辦顧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即斷船貨為戰利一並入公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向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俟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即定為入公蓋貨雖云在外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俟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為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即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即依沿路通敵之例定之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即為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捕其貨物即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事為本國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為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

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約即是默允不准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力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戰利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己民與敵通商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與戰事毫無妨碍或為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罪也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據等情皆為犯法即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銀票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為犯此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事其事自廢唯戰前所有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耳

虎哥云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以為抵償即他國之民常在彼國疆內者亦可拏其貨物以為抵償唯入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拏至別國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遣往敵國者則不得免也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爭即應當同其患家貨可為

抵償與彼國人民無異

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拏為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即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貲一並捕拏以為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人既居於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力以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異遇戰仍居彼地不回本國况捐錢授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即與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貲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為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視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為業與否方可定案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往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通商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船回入英國海口即被英捕拏目為犯禁其時該商已離英地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往英國可謂英商轉回本國即不為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

為美國商人於是即斷其事不為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為業或常往者即可視為已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容容易即如一十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邦地名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即為美國人民復回海底裝貨至法經英船捕拏法院即以其為法國人而定其貨入公蓋曰既回本土本名即復不得不視為法國人也

曾有美國人至荷蘭貿易荷蘭本與英國和睦無事後經法國征復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遭英兵捕拏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拏之貨當令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拏之貨即當給還蓋謂在荷蘭境內即為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為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為荷蘭商行夥伴經法國佔據其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但因法國禁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商英人捕拏其貨乃告官討還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往荷蘭為業雖經法國強留便不得回國便